

新编法学教材

# 海上货物运输法

HAISHANG HUOWU YUNSHUFA

尹东年 郭瑜 著

XINBIANFAXUEJIAOCAI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新编法学教材·

# 海上货物运输法

尹东年 郭瑜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货物运输法 / 尹东年，郭瑜著。—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ISBN 7-80161-031-8

I . 海… II . ①尹… ②郭… III . 海上运输：货物运输-交通运输管理-经济法-中国 IV .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5748 号

新编法学教材

**海上货物运输法**

尹东年 郭瑜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6 印张 406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61-031-8/D·031

---

定价：24.00 元

# 目 录

<b>第一章 海上货物运输法概述</b> .....	( 1 )
<b>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概述</b> .....	( 1 )
一、海上货物运输的地位和作用.....	( 1 )
二、海上货物运输的组织和进行.....	( 1 )
<b>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概述</b> .....	( 2 )
一、海上货物运输法的起源与发展.....	( 2 )
二、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分类和法律渊源.....	( 3 )
三、海上货物运输法的现代化.....	( 4 )
<b>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管理法</b> .....	( 5 )
一、海上货物运输管理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 5 )
二、海运经济法.....	( 6 )
三、海运安全法.....	( 15 )
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法律.....	( 17 )
<b>第二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b> .....	( 19 )
<b>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分类</b> .....	( 19 )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 19 )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分类.....	( 19 )
<b>第二节 约束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规范</b> .....	( 23 )
一、国内法规范.....	( 23 )
二、国际公约.....	( 30 )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的特点	( 46 )
<b>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转让和解除</b>	( 51 )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 51 )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转让	( 57 )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 58 )
<b>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和其他关系人</b>	( 63 )
一、承运人	( 63 )
二、实际承运人	( 65 )
三、托运人	( 68 )
四、收货人	( 71 )
五、出租人和承租人	( 72 )
六、货运代理人	( 73 )
<b>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的责任分配</b>	( 78 )
<b>第一节 承运人的责任</b>	( 78 )
一、承运人的最低法定义务	( 78 )
二、承运人的最高法定免责	( 97 )
三、承运人的单位赔偿责任限制	( 109 )
四、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 115 )
五、迟延交付的责任	( 122 )
六、特殊货物的责任	( 128 )
七、承运人与承运人的雇佣人、代理人的责任分担	( 130 )
八、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责任分担	( 132 )
九、船舶碰撞和承运人责任	( 136 )
<b>第二节 托运人的责任</b>	( 137 )
一、妥善包装货物并正确申报货物资料	( 137 )
二、办理货物运输手续	( 139 )

三、托运危险品的责任	(139)
四、支付运费	(140)
五、托运人对共同海损的分摊	(144)
六、托运人对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147)
<b>第三节 货物交付的责任分配</b>	<b>(147)</b>
一、货物交接的义务	(147)
二、货物交付时的检验	(149)
三、货物交付的形式	(149)
四、留置货物	(152)
<b>第四章 关于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b>	<b>(156)</b>
<b>第一节 航次租船合同概述</b>	<b>(156)</b>
一、航次租船合同的性质和特点	(156)
二、航次租船合同的标准格式合同	(157)
三、航次租船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安排	(158)
<b>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下的船舶</b>	<b>(160)</b>
一、船舶描述	(160)
二、及时交船	(161)
<b>第三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运费支付</b>	<b>(165)</b>
一、运费计算	(165)
二、运费支付的时间	(165)
三、扣减运费	(166)
四、受损货物的运费支付	(168)
<b>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货物装卸</b>	<b>(169)</b>
一、货物	(169)
二、装卸港口	(172)
三、装卸任务的分担	(174)
四、装卸时间	(176)



五、滞期和速遣	(189)
第五节 航次租船合同下的货物交付	(194)
<b>第五章 定期租船合同</b>	<b>(195)</b>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概述	(195)
一、定期租船合同的性质和特点	(195)
二、定期租船合同的标准合同格式	(196)
三、定期租船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安排	(196)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下关于船舶的权利义务	(197)
一、对船舶的描述	(197)
二、船舶状态	(198)
三、及时交船	(199)
四、船舶的维持和保养	(200)
五、还船	(201)
第三节 定期租船合同下关于租金的权利义务	(202)
一、租金的计算	(202)
二、租金的支付	(202)
三、不付租金的后果	(203)
四、租金支付的例外情况－停租条款	(208)
五、租金扣减	(209)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租船期间	(212)
一、租船期间的计算	(212)
二、最后航次	(212)
三、停租期与租船期间的关系	(213)
第三节 定期租船合同下船舶的使用	(214)
一、转租	(214)
二、转让船舶所有权	(216)
三、可装运的货物	(216)

四、贸易区	(217)
五、雇佣和赔偿	(219)
六、货物装卸和平舱、理舱	(220)
七、费用分担	(221)
<b>第六章 提单和其他运输单据</b>	<b>(224)</b>
第一节 提单概述	(224)
一、提单的概念	(224)
二、提单的业务流程	(225)
三、提单的分类	(225)
四、提单的发展历史	(226)
五、提单的性质	(227)
第二节 提单的签发、转让和注销	(227)
一、提单的签发	(227)
二、提单的转让	(243)
第三节 提单的效力	(254)
一、提单的证据效力	(254)
二、提单的债权效力	(263)
三、提单的物权效力	(274)
第四节 提单的发展	(285)
一、提单面临的困境	(285)
二、提单制度的废存之争	(290)
第五节 租船合同下的提单	(294)
第六节 海运单	(301)
一、海运单的兴起	(301)
二、海运单的性质	(304)
第七节 电子提单	(309)
一、提单的电子化	(309)

二、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309)
三、BOLERO 的电子提单设想	(311)
四、电子提单和电子商务	(313)
第八节 交货单 (delivery order)	(315)
<b>第七章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b>	(317)
第一节 多式联运概述	(317)
第二节 《海商法》对多式联运的特别规定	(318)
一、多式联运经营人	(318)
二、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318)
三、多式联运单	(320)
四、《海商法》规定的不足之处	(322)
第三节 其他运输公约对多式联运的强制适用	(323)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325)
一、公约的制定和基本情况	(325)
二、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326)
三、多式联运单	(328)
四、索赔与诉讼	(328)
第五节 国际商会/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多式联运单 规则	(329)
一、规则的制定和一般规定	(329)
二、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330)
<b>第八章 海上货物运输中的纠纷解决</b>	(332)
第一节 纠纷产生和解决途径	(332)
一、概述	(332)
二、海事仲裁	(333)
三、海事诉讼	(334)
第二节 管辖权	(334)

一、法院管辖权的确定.....	(334)
二、管辖权的选择.....	(335)
<b>第三节 准据法.....</b>	<b>(339)</b>
一、管辖权和准据法的关系.....	(339)
二、准据法条款的效力.....	(339)
三、准据法的适用规则.....	(344)
<b>第四节 合同之诉和侵权之诉.....</b>	<b>(344)</b>
一、选择不同的诉由.....	(344)
二、根本违反合同.....	(346)
三、海运欺诈.....	(348)
<b>第五节 时效.....</b>	<b>(350)</b>
一、关于时效的法律规定.....	(350)
二、法律规定的不足之处.....	(351)
<b>第六节 举证责任.....</b>	<b>(354)</b>
<b>第七节 扣船和扣货.....</b>	<b>(354)</b>
一、扣船.....	(354)
二、扣货.....	(356)

**附录：**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b>	
(1992年11月7日) .....	(358)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b>	
(1999年12月25日) .....	(374)
<b>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中英文）</b>	
(1924年8月25日) .....	(393)
<b>关于修订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b>	
(中英文)	

(1968年2月23日) .....	(410)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中英文)	
(1978年3月) .....	(424)
中远提单.....	(470)
金康合同范本(“Gencon”Charter(AS revised 1922, 1976 and 1994)) .....	(481)
后记.....	(499)



# 海上货物运输法概述

##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 一、海上货物运输的地位和作用

海上货物运输（海运）是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一种，也是最主要的一种。其他重要的运输方式有水运（内河）、铁路、公路、航空和管道运输等。目前世界海运承担着约 80% 的外贸货运量和更多外贸货物周转量。海运主要用于运输石油、铁矿石、粮食、煤炭等大宗货，它具有运输量大、成本低等优点，同时有受天气影响较大，风险大等缺点。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绵长，海运在我国经济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最大的运输公司中国远洋运输公司已经成为世界上十大远洋运输公司之一。

### 二、海上货物运输的组织和进行

古代海上货物运输主要是由货主亲自买船进行的，这被称为历史上的“商航合一”阶段。到后来航运技术进步，出现了专门从事海上货物运输的人，商人不再负责运输，而只需将货物交给从事运输的人，即进入了“船商分离”时期。现代国际贸易中，



由货主直接进行货物运输的情况已经很少见了，大部分货主都会求助于专门从事运输的公司，与这些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由运输公司实际完成货物的运输任务。

但是“船商分离”后，货主并非就完全不参与运输了。正好相反，不管是签订怎样的运输合同，货主往往都在运输合同下承担一定的运输任务。

这种任务承担的多少与采用的运输合同种类有关。如一般班轮运输合同下货主承担的运输任务较少，而租船运输合同下货主承担的运输任务较多。

所谓班轮运输是由航运公司根据公布的固定的船期表，固定的航线，承接零星货物而进行的运输。这种运输下班轮公司在运输合同中居于强势地位，运输合同往往是根据班轮公司的固定格式签订，并体现在运输公司签发的提单中。班轮运输中货主一般只需负责将货物交到船上或承运人指定的港口的某一地点，并在卸货港从船上或指定地点接受货物。具体的海上运输都是由承运人进行的。

所谓租船运输是指货主有较多货物，需要整条船或部分舱位时，和运输公司单独磋商，签订船舶租用合同而进行的运输。根据租用条件不同，货主要负担一部分的运输任务，如装卸货物，甚至指挥船舶的商业营运等。

##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概述

### 一、海上货物运输法的起源与发展

海上货物运输法是海商法的核心部分，其起源可以追溯到有

海上货物运输之初。国际上目前可考的最早的海商法一般认为是由公元 600 至 800 年间起源于腓尼基人和希腊人的海事法发展而来的《罗德法》。由地中海沿岸的海事法典《海事法汇编》、后来成为英国海事法基础的《奥列隆判例集》以及适用于波罗的海沿岸地区的《维斯比海法》组成的“中世纪三大海法”则代表了古代海商法发展的一个高潮。18 世纪以后，海商法的发展以各国编撰的国内法为代表。

我国古代海运发达，海上货物运输法也应该完善，遗憾的是现在已经散失，难以查考。现代海上货物运输法和海商法的开端是 20 世纪初的清末修律。目前已经形成以《海商法》为中心，以单行法律、法规为补充的一个体系。

## 二、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分类和法律渊源

海上货物运输法是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调整的方式不同，海上货物运输法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海上货物运输管理法，这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海上货物运输活动进行纵向管理的法律规范；另一部分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这是横向调整海上货物运输中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中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根据调整对象不同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规范；另一部分是调整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规范。作为海商法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海上货物运输法具有海商法具有的重要特点，即具有综合性，既有公法性的规范，也有私法性的规范；既有实体法规范，也有程序法规范。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纠纷处理的程序性的法律规范也是海上货物运输法的组成部分。

海上货物运输法的法律渊源是海上货物运输法的表现形式，它包括国际条约、国内立法、国际惯例等。



国家间签定的有关海运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是海上货物运输法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目前，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已经有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等多个各国广泛接受的国际公约，海运领域的国际统一立法被认为是各个经济领域中最有成效的。我国不仅明确规定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是我国法律的组成部分，而且规定在国际条约与国内立法有抵触时，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如《海商法》第268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国家制定的法律是海上货物运输法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各国采取不同的方式对海上货物运输进行立法。有的国家如英国、美国、加拿大等都制定有专门的海上货物运输法，有的国家如我国没有制定单行的海上货物运输法，而是将其包括在海商法中。不管采用何种方式，各国对海上货物运输的国内立法一般都受到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条约的深刻影响。

国际惯例也是我国承认的一种法律渊源。我国《海商法》第268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一项商业习惯性做法，如果已经是广泛适用，被行业内的商人切实遵守，具有相当程度的合理性、确定性和稳定性，则可以被认为是形成了一项国际惯例。国际惯例作为法律渊源主要起一种补充作用，即只有在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都没有规定时，才可以援用国际惯例。

### 三、海上货物运输法的现代化

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交通工具和装卸工具的使用以及现代通讯方式的普及，使海上货物运输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规范海

上货物运输的法律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变化是多方面的，而在以下三个方面尤为突出。首先，体现在承运人责任的加重。海上货物运输中特有的巨大风险使海上货物运输法一直以保护承运人的特殊制度著称。承运人过失免责、最高责任限制、货损货差的索赔的短期时效等现行制度都反映了对承运人的特殊保护。而近年来，这些特殊制度都或多或少受到了挑战，面临修改或废除的可能。其次，体现在新规则的出现。由于集装箱、电子提单等新交通和通讯工具的推广使用，如何对这些新工具进行规范成了法律必须解决的问题，国际公约和各国法律都开始在这方面进行尝试，出现了一些新的规范。第三，体现在国际统一立法的进一步发展，由于海上货物运输往往是跨越多个国家的，对海上货物运输的立法一直体现出高度的国际统一性。航运技术的发展，对法律的国际统一性提出了新的要求，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并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一些特点。

###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管理法

#### 一、海上货物运输管理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海上货物运输管理法是海上货物运输法的一部分，是管理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国内法律规范的总和。从内容上看，主要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海运经济法，即旨在规范海运市场和促进国家商船队发展的法律，包括明确海运经营权主体资格的法律，调节货运量分配的法律，促进本国商船队发展的法律等。第二部分是规范海运安全的法规，主要有船舶登记的法律、船舶安



全和航海安全的法律、船长、船员的资格和管理的法律等。第三部分是防止船舶污染的法律，这是为适应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新发展起来的部门。

海上货物运输管理法与海洋法有一定的交叉重合，但它不是海洋法。海洋法包括了海洋资源及其利用的一切方面，海上货物运输管理法只规范海上运输和海上国际贸易的特定方面。海洋法也涉及对航运活动的管理，但着重于原则性规定，而海上货物运输管理法则着重于具体的规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洋法中最重要的法律规范。它为整个海洋的管理确立了一个广泛的法律框架。该公约从1993年开始生效。我国于1996年5月批准公约。公约关于海运方面的内容主要有对不同海域的航行制度的规定，对船舶登记及船旗国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对船舶造成的海域污染的规定，扣留船舶的规定等。这些规定是合约的参加国在制定本国的海上货物运输管理法时必须遵守的。

## 二、海运经济法

### (一) 海运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传统上，国家对海上运输主要是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多把它归为私法，认为它只涉及私人关系，如海上货物运输、租船合同、救助等。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越来越多地对海上运输进行干预，而且随着航行和海上运输的发展，自由放任已经行不通了。这是因为，国际航运竞争激烈，不采取有效的航运保护政策，就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这一点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一样。海运业逐渐成为国家经济政策以保护和鼓励为主的一个产业。

一国对本国航运业采取优惠政策的理由有许多，如：建立与本国外贸相适应的商船队能刺激国际贸易的增长；本国商船队能